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工作会议材料

一、《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修订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主要抓手，三管齐下，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对行政监管机制进行优化创新，“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2016年以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志多次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要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相关文件精神，营造更加开放、富有活力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环境，提高执业登记工作服务管理水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主动作为，自我革命，改革创新执业登记的方式，将执业登记工作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优化执业登记服务效果，为工程咨询单位营造了更加便利得执业登记方式。通过对原《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咨协业〔2018〕89号）（以下统称原规程）的重新修订，简化了申报程序，减少了证明材料，大幅缩减了办理时间，从而减轻了工程咨询企业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负担。新《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规程》（以下统称新规程）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正式印发，请各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认真学习新规程的内容和要求，并遵照执行。

下面我要重点强调两点：

一是简政不可减责，放权不是放任。中咨协会以及各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应按照国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主动转变思想，精准定位，细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应把执业检查工作做为今后的一项主要工作内容，结合实际，主动探索，积极实践，逐步形成常态化的执业检查工作机制。

二是随着我国诚信体系建设的逐步推进，中咨协会在推动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上持续用力，新规程提出执业登记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就是强化行业自律行为的有力体现，同时对咨询工程师（投资）个人的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咨询工程师（投资）应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坚持诚实守信。对在登记过程中存在不符合登记要求、有不实承诺或在执业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的，中咨协会将加大对咨询工程师（投资）本人处罚力度，并对其执业的登记单位的资信情况、信用情况一并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即严肃处理。

二、新规程主要特点及要求

（一）主要特点

1、申报流程的变化

（1）申报流程上减少了预审、专家意见告知和意见反馈、

专家复核、复议等环节，大大缩减了申报时间和流程。

(2)对于因单位简单更名或分立、合并等改变单位名称的，由原来需单位逐个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做变更执业单位简化为：单位只需要在备案平台变更成功后，执业登记系统即实现在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完成名下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变更，从而大幅提高此类业务办理的便捷性和效率。

2、登记类型的变化

为更加客观合理的规范登记类型，新规程将原规程中继续登记细分为延续登记和重新登记。登记期满需继续执业的，申请延续登记；登记失效之后再申请执业登记的，由过去申请初始登记改为申请重新登记，从执业登记管理工作的角度更为合理，也方便连续记录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历史情况。

3、评审方式的变化

(1)新规程将执业登记评审方式由原专家评审改为告知承诺和专家评审的方式。符合告知承诺的申报内容中咨协会不再进行事前评审，直接通过审核。学历(学位)、职称专业不在《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参考目录》中的，及通过咨询成果申报登记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还需专家进行评审。

(2)评审方式的改变，大幅缩短执业登记申报办理时间。由原来的每月受理变更执业单位登记、注销登记申请，每季度受理初始登记、变更专业登记申请，每年两次受理继续登记申请缩短为：符合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当日提交申请，次日公布结果，

申报内容含有咨询成果的，或学历（学位）、职称专业不在“登记专业参考目录”中须补充认定的，每月 15 日（含）前提交申请的，当月月末公布登记结果；每月 15 日后提交申请的，次月月中公布登记结果（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顺延）。

4、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参考目录

（1）为更加客观、准确的把握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中通过学历（学位）专业或职称专业申请登记专业的认定标准，我会以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为基础，结合原系统中咨询工程师（投资）申报登记专业数据，编制了《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参考目录》初稿，经各专业委员会专家、执业登记评审专家认定形成终稿。《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参考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纳入目录内的学历（学位）专业为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农学和理学五大门类，职称系列为工程系列及经济系列。

（2）登记专业参考目录已导入新系统中，咨询工程师（投资）使用学历（学位）或职称申报登记专业时，系统将自动进行比对提示，不在目录中的专业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和补充。

5、证明材料的变化

新规程在满足执业登记申请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减少申报材料，同时在材料提供形式上做了一些优化。

（1）鉴于养老保险证明最能体现咨询工程师（投资）与所在工作单位的工作关系，取消了原规程中初始登记、变更单位登记和继续登记时需提供劳动合同的内容；咨询工程师（投资）变

更执业单位须原单位在新系统内确认后才能从原单位转出，因此变更执业单位无需再提供原单位解聘证明。同时还取消了原规程中需提供各登记事项基本情况表（盖章）等证明材料，进一步减轻单位负担。

（2）原规程中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及工程咨询单位每次登记申请都需上传承诺书。新规程中咨询工程师（投资）签署承诺书方式不变，工程咨询单位由每次申请都需签署承诺书简化为每年签署一次承诺书，只需在每次提交登记申请前确认。

（3）工程咨询行业属于智力服务型行业，更注重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因此取消原规程中 70 岁以上人员不可继续申报登记的限制，即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均可申请执业登记。

6、电子签章方式的变化

新系统选择了用手机 APP 进行成果签章的方式代替原 UKEY 签章的形式。该方式规避了原签章方式费用较高、安装使用复杂、便捷性较差等问题。APP 咨询成果签章方式可随时随地多平台签章，操作简单便捷，相比原签章方式需购置 UKEY，大幅降低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经济负担。

7、申请登记专业的方式

为了更紧密贴合咨询工程师（投资）实际业务工作的内容，大幅增加了以咨询成果申请登记专业的登记方式，使专业申请方式更加多样化，更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的特点。

初始登记、重新登记增加以完成人身份参与过的近3年5项咨询成果申请登记专业；变更专业登记取消了原规程中需连续登记满6年才可用咨询成果的申请限制条件。

（二）具体要求

1、对咨询工程师（投资）及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

（1）咨询工程师（投资）及工程咨询单位需准确理解各类执业登记申请申报要求，悉知各类型登记申报所需材料，理解告知承诺和专家评审内容，确保提交的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证、学历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申请材料等符合规程中的申报要求。

（2）咨询工程师（投资）及工程咨询单位在申报登记时需共同承诺申报的内容和相关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签署个人和单位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负责。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坚持诚实守信。

（3）中咨协会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执业检查，同时接受社会举报，如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取消其登记证书；如发现申报材料造假、登记证书挂靠等违规行为将给予取消登记证书并冻结三年的处罚，确保做到放管结合、放而不乱。

2、个人注册及信息维护具体要求

（1）合法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可注册本系统。

（2）注册时所填手机号及邮箱需为本人所有，手机号及邮箱是日后找回账号密码的唯一方式。

(3) 咨询工程师(投资)首次登录需先进行个人信息维护,个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学历教育情况、职称情况和工作经历四部分。原执业登记系统内信息会同步导入,需仔细检查并完善所有必填信息,个人信息完善后可办理各项执业登记业务。

(4) 咨询工程师(投资)基本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年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为职业资格信息中的内容,系统自动代入不可修改;其余基本信息项在保存提交后如需修改,需待单位审核通过后才可修改;学历教育情况、职称情况和工作经历在保存提交后只可新增不可修改原有记录。

3、咨询成果使用要求

(1) 咨询工程师(投资)可使用旧系统导入咨询成果及新系统录入咨询成果进行登记专业的申报。

(2) 旧咨询成果导入后“咨询成果基本信息”允许补空,不允许修改。*号标识的为必填项,必须补全才可使用该咨询成果。

(3) 在新系统中咨询成果信息填报需填写咨询成果基本信息、咨询成果情况、完成人排名(按贡献度)、参与的咨询工程师情况和咨询成果证明材料五项内容。其中录入的咨询成果需以全文档形式上传。

三、新系统特点

根据新执业登记规程的内容和近年来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师对执业登记系统反馈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对原执业登记系统进行重建。新系统相对于原执业登记系统有以下几个主要变化:

（一）对执业登记系统和数据库架构重新进行整体设计，执业登记系统是协会综合业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执业登记系统内的功能模块和数据可与协会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共享。

（二）根据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需求和申报时的使用习惯在新系统上进行功能设定和操作优化，如增加了社会查询服务、咨询窗口等新功能。

（三）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执业登记管理环节，实现对执业登记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

四、部署下一步执业登记工作

（一）各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应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服务工作，并配合中咨协会做好新规程的宣贯工作。

（二）各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投资）应认真学习新规程和新系统操作手册的内容、要求；在新系统正式上线后及时登录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内容，严格按照新规程要求开展执业登记工作。